

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破产管理事业发展，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根据民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以下简称“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应当按照本会章程规定履行交纳会费的义务。

第三条 会费收取以合规适当、收支平衡、公平公开、厉行节俭为原则，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

第四条 会费按年度收取，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费年度。

第五条 会费收取标准如下：

（一）被法院管理人名册确定为一级管理人的会员，每年度会费为6000元；

（二）被法院管理人名册确定为二级管理人的会员，每年度会费为4000元；

（三）未进入管理人名册的会员，每年度会费为2000元；

（四）新入会的会员，入会当年的年度会费缴纳：7月1日前入会的按年度会费收取标准全额交纳，7月1日及以后入会的按年度会费收取标准减半交纳。

第六条 会员交纳当年度会费的时间为每年3月份。新入会的会员在批准入会之日起1个月内交纳当年度会费。

第七条 会费由会员在本办法规定时间内向本会财务部门交纳。
本会收取会员会费后，向会员出具银川市社会团体收费专用收据，作为本会收取会费和会员交纳会费的凭据。

第八条 会费一经收取，除因本会原因多收取的会费部分外，一律不退。

第九条 会员因特殊情形欲减免会费的，可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本会理事会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

第十条 会员不按本会规定履行交纳会费义务，经催收无果的，本会视情给予停止或部分停止其会员权利、停止向其提供由本会提供的会员服务及福利，直至终止会员资格等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本会鼓励会员自愿交纳超过会费收取标准的会费和向本会捐赠及资助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会收取的会费（含孳息、捐赠、资助和其他合法收入）按照本会宗旨，在本会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业务活动范围内使用，主要用于与本会正常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会机关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房租、水电费、物业费、停车费、办公用品购置费、文印费等办公性费用支出；

（二）本会聘用的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资金等劳保性支出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费性支出；

（三）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工作会议性支出，以及会员表彰等奖励性支出；

(四) 本会组织的业务学习、培训、研讨、论坛、调研、交流、起草或编制相关文件等发生的专门性或专业性支出；

(五) 开展对外宣传、设立网站及日常维护等文宣性支出；

(六) 开展社会公益性活动支出；

(七)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的其他事关行业发展的项目支出。

第十三条 本会会费收支情况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和进行财务审计，接受会员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